

2024 年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实施《条例》和《规定》，按照国家和本市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聚焦重点任务及群众关切，通过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和公众参与，全面推进卫生健康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成各项公开任务。

（一）主动公开方面

围绕健康上海建设、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临床研究体系建设、公立医院及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等重点工作，做好政策文件发布、解读及进展情况等信息公开。多形式解读互联网医院、中医药传承教育、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及健康上海行动有关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围绕实项目、关注“一老一小”和坚持惠民便民，发布今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 50 家开展中医药巡诊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新建 30 家社区护理中心、15 家社区

康复中心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公布、更新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理院和康复医院等便民信息。落实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更新机构改革后部门领导及分工信息，做好部门预决算、绩效等财政事项及立法、执法、普法信息公开，及时公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等。

2024年，我委主动公开公文类信息278条，其中，规范性文件20条（含2023年1件）、规划计划信息16条、业务类政策文件信息239条。公布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和答复信息122条。网站发布各类政务信息2000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严格按照《条例》《规定》要求，坚持服务理念，依法准确回应信息获取需求。2024年，我委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49件，申请数量较去年上升52%，其中，自然人申请429件，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申请20件。

2024年，共办结445件（含上年度结转申请12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228件，占51.2%；不予公开6件，占1.3%；因本机关不掌握或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等原因无法提供164件，占36.9%；不予处理1件，占0.2%；申请人主动撤销或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正46件，占10.3%。

2024年，办结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5件和行政诉讼1件，均未被纠错。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坚持“先审查、后公开”，继续严格做好公文公开属性

源头认定和公开前审查。持续开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

坚持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三同步，根据本市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指南，对解读材料加强审核，采用图解、视频、问答等多元化解读方式，持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今年，共发布 27 件政策解读，其中，图文视频 15 件。

积极开展阅办联动工作，根据“一网通办”护士执业注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等高频办事事项，进行关联规范性文件等梳理，在 20 多个政策文件发布界面与办事事项页面实现阅办联动。

（四）平台建设方面

持续加强政府信息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和运营，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和政务微信日常运行安全稳定，权威发布本市卫生健康政策、便民服务等信息，及时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服务能级不断提升。2024 年，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6 万余条，开展 20 期在线访谈，总访问量近 545 万次；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1003 条，订阅量超过 86 万；政务微信发布信息 555 条，关注量超过 66 万。

（五）监督保障方面

继续落实主要领导亲自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根据市政府要求，结合我委中心工作，对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明确工作内容和责任处室，加强统筹协调和过程管理，有效推进年度公开任务的落实。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卫生健康委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能力，2024 年 9

月6日，组织召开了全市卫生健康法治、政务公开培训班，机关各处室和各区卫生健康委相关人员参加了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8
行政规范性文件	19	3	10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774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65.66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29	17	0	0	1	2	44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07	8	0	0	1	2	218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0	0	0	0	0	0	1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0	2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2	5	0	0	0	0	10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56	1	0	0	0	0	57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0	0	0	0	0	5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38	3	0	0	0	0	41
(七)总计		425	17	0	0	1	2	44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6	0	0	0	0	0	16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5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1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管理需进一步加强，法定公开事项需进一步梳理完善；二是政府网站建设需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有待进一步衔接融合。

(二) 改进措施

针对 2023 年考评过程中发现的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业务培训及与市政府门户网站的协同联动等方面的不足，我委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进行改进：一是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管理，对我委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均标识有效状态并实时更新，及时归集至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二是除常规开展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外，对区卫生健康委分管机构负责同志开展交流培训，加大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力度。三是积极推送部门动态及便民提示等有关信息，通过重要政策及解读联动发布、阅办联动等多种形式与市政府门户网站开展协同联动，持续提高政策文件发布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落实政策制定公众参与制度。继续开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集中公开，设置专栏发布我委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上海市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公开了意见征集和采纳、决策结果及政策解读等信息。继续推进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直接相关的议题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工作，就优化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等 3 个议题，邀请公众代表参与我委决策会议。此外，网站设置了意见征询栏目公开征询公众意见，今年，向社会公开征询意见 8 件。

（二）继续落实“政府开放月”活动。我委会同市疾控中心在 8 月份组织市、区疾控机构围绕本市疾控重点工作和公众关注的重点领域，以互动宣讲、参观座谈、咨询服务等多种形式，开展线上线下政府开放月各类开放活动共 16 场，

搭建起政府与企业、公众的零距离沟通桥梁。其中，8月16日，市疾控局在市疾控中心举办“走入疾控，融达共识”2024年上海市卫生健康（疾控系统）政府开放日主题活动，来自科研院所、高校、医疗机构、行业企业的近30名代表和媒体记者参加本次活动。

（三）做好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的办理工作。按照有关要求，我委通过上海市卫生热线将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列入12345工单范围，实行“双审双签”规范管理，从而提高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的办理质量。2024年处理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工单43件次，按期办结率100%。

（四）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本年度，我委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